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7日

达州市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区域教育中心，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8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推动基础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市情，抢抓发展机遇，补齐发展短板，推动示范引领，持续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教育投入保障有力，教育结构全面优化，总体水平明显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50%。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明显优化，实现公办义务教育常住人口全覆盖，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以上。高中阶段教

育实现多样特色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育人水平全面提升，更加注重学生的全面培养全面发展，课程教学与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完善，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依法治教、协同育人全面推进，学生获得感、教师荣誉感、家庭幸福感和 社会参与度、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三）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1. 突出德育实效。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中小幼一体的德育体系，建设一批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示范（试验）区（校）。实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程、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等系列主题活动、“四史”教育等红色基因传承主题活动，着力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品德修养上下功夫，引导青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发挥课程育人功能，强化学科德育，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足开齐书法课，开展书法实践活动。通过课程育人、活动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进一步加强以书法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增强广大学生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提升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抓实课程思政，实施深化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和思政课名师优课计划，提高思政教学质量，注重主题教育、仪式教育。打造社会实践大课堂，分类建设一批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鼓励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等各类教育基地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发

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树立身边榜样，每年在中小學生中评选表扬一批红旗团委、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少工委主任、优秀少先队集体、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员。强化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德育工作，班主任工作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少先队辅导员的工作量折算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等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培养青少年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习惯，提升青少年科学创新素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局、团市委、市科协。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提升智育水平。积极构建现代课堂，落实分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着力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创新思维，增长知识见识。更新教育理念和教育教学方式，加强核心素养培育，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遴选和推广学科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打造一批名师精品课程和学科教研基地（校），引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广泛开展阅读活动。落实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严格执行“双减”政策。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持续整治招生、收费、教学、师资、安全等问题，加强监测和督导，坚决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

3. 重视身心健康。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足体育课，将“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列入教学计划，以“大课间+体育课”或“大课间+课外体育活动”予以保证，推动每所学校开设7种以上运动项目，每名学生至少掌握1项运动技能；鼓励中小学校布置体育家庭作业，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至少举办1次普及性的综合性运动会和学校特色项目的单项赛事活动，提高学生专项运动能力。引导公共运动场所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强学校运动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公共运动场所与学校共管共用。加强中小学公共卫生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选聘卫生副校长和专业卫生人员制度，提升学校医防能力。开足开齐心理健康课程，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市、县两级教研机构至少配备1名心理教研员，按标准建好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档案，每年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筛查。将心理健康纳入班主任及学科教师岗前培训、业务进修、日常培训等各类培训中。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将应急避险常识和自救互救知识纳入课堂教学。健全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有效预防和控制学生近视。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旅游局）

4. 增强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上好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每年开展单项艺术展

示，每三年市、县两级举办一次中小學生艺术节，使每名学生至少掌握 1 项艺术技能。结合学校特色和学生特长，支持学校组建特色艺术团队、兴趣小组等，办好艺术展演。支持艺术院校在中小学建立对口支援基地，着力培育一批艺术拔尖后备人才，加快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局、团市委、市文联）

5. 加强劳动教育。制定加强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着力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和奋斗精神，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优化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加大劳动教育的校本课程开发，坚持劳动教材、活动基地、课程设置的有机统一，丰富劳动教育方式，推动实施大中小学劳动周活动。鼓励中小学组建志愿服务队伍，普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使用好志愿服务平台，每年在中小学中评选表扬一批优秀志愿组织、志愿服务项目和服务者。加强劳动实践等基地（营地）建设，用好现有教育资源和社会资源，到 2025 年，每所学校有相对固定的劳动教育场所，每个县（市、区）建设一批劳动实践基地，全市至少建设两个综合实践基地（营地），建成一批省级、市级劳动教育实验区和示范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

（四）坚持公平优质，努力办好每所学校。

1. 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优化调整。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人口流动变化，结合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按照“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城镇或片区集

中、高中向县城集中、资源向寄宿制学校集中”原则，推动适度集中办学管理，着力增加城镇学位供给，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解决“城挤乡弱村空”问题。做好学校优化布局与教育经费投入的有机衔接，新增教育资源主要向人口集中居住地投放，加强寄宿制学校和县城学校建设。在2021年已经以县为单位完成布局专项规划并启动建设的基础上，2023年基本完成新建和改扩建项目，2024年基本完成布局调整和闲置校舍处置，2025年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全面优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推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等相关规定，规范住宅小区配套园建设，持续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扶持发展普惠性民办园，加快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及管理工作，鼓励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制定并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建立以普惠性为主体、以公办为骨干的学前教育资源体系，可将学前教育纳入基层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幼儿园监管体系，持续清理整治无证园和学前教育小学化问题。实施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行动计划。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

果，不断向优质均衡迈进。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消除大班额。积极探索实施学区制管理，推动形成以城带乡、以强带弱、城乡一体的辐射式学区，逐步实现学区内学校协同发展和教师统筹调配使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开展义务教育办学管理标准校建设，到2023年实现学校办学管理全面达标，到2025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比例达到35%。打造一批市级“乡村温馨校园”，创建省级“乡村温馨校园”10个，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资源教室建设，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健全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完善职能职责，不断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4.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实施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行动，逐步化解大校额，到2025年全面消除5000人以上普通高中校点。落实好动态管理，持续开展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创建，引领推动育人方式改革。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鼓励举办特色普通高中或特长班，并在招生入学、师资建设、培养方式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拓宽学生多元成长渠道。进一步扩大高中阶段特殊教育资源和办学规模，鼓励各地特殊教育学校开设高中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联）

5. 推进示范引领。按照“双百双千”示范学校遴选标准，结

合我市红色教育资源和各地实际，以高中教育为龙头，培育一批优质学校，到 2025 年创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 30 所，义务教育办学管理标准校 40 所，省级引领性示范普通高中 4 所，省级特色办学普通高中 4 所，并实行每 3 年动态调整，推动全市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坚持深化改革，着力培养好全体学生。

1.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课程，加强课程教材建设管理。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指导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开发，引领课程教学改革，加强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培育推广优秀教学成果；引导普通高中学校转变育人方式，以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探索新方法新技术、提高教师专业能力为重点，通过小班教学、选课走班、生涯指导等提高课程的选择性和适应性，着力增强教学设计的整体性、系统化，不断提高教学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坚持国家举办义务教育，确保义务教育公益属性，继续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面向本区域招生，其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和范围由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所有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由市级同步

招生、同步录取。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组织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推行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探索优秀体育学生和优秀艺术骨干学生跨学校招生培养机制，健全完善体育、艺术特长学生的评价，统筹建立优秀学生运动员升学通道，完善定点培养机制，依托体育美育特色示范学校分学段建立互通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体教融合、校地合作，建立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艺术团的人才输送渠道，促进体育艺术学生成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游局）

3. 深化质量评价体系改革。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围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突出全面育人，加强对课程、教学、作业和考试评价等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研究，推进区域课程教学改革，提升指导服务能力。建立完善县域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和办法。建设覆盖从小学至高中各学段全过程的全市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系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数字经济局）

4. 深化综合治理改革。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推进依法治园治校，以学校章程为核心全面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依法管理规范运行机制、内部治理结构，依托规范办学行为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提升课后服务管理和服务水平。严格落实教师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相关要求。加强对校外培训、研学实践、竞赛活动等的综合治理和日常监管。建立面向中小学校开展各类活动的统筹协调机制和检查评比清单制度，严

格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政法委、市文体旅游局）

5. 加强教研科研工作。制定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科研工作的实施方案。充实教研队伍，严格教研员准入制度，市、县两级教研机构按学段配齐配足配强基础教育各学科教研员；其中市级教研机构按照高考 9 大学科每学科 2 名专职教研员的需求配备，县级教研机构重点配齐义务教育各学科和幼儿园教研员，并根据普通高中办学规模配备相关学科教研员。确保专职教研员占教研机构教职工总数 85% 以上。优化专业结构岗位比例，调整市级教研机构高级职称结构比例为 75%，建立引进教研员特设岗位制度，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职称聘用时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县级教研机构可参照执行。加大教研科研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确保随教育事业的发展逐步增加，确保教研科研机构正常运转和组织开展重要教研科研课题研究的经费需要。教研员每年要联系定点学校，通过定期开展调研指导、挂职兼课等方式，加强与一线学校联系，经常性到定点联系学校参加教研活动，指导教学研究，上示范课、听评课，开展实践教学。积极遴选、培育、申报、推广一批区域性优秀教学方式方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

6. 切实加强家校共育。实施家校协同育人工程，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制度建设，宣传家校共育的科学理念和

知识，推广正确的家庭教育方法。鼓励家长参与学校建设，开展“合格家长”学习与评选活动。发挥家庭第一课堂作用，注重家风建设，营造协同育人环境。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公益性“家长学校”，使用好四川省家庭教育指导手册。推动各地建设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系统培训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

（六）坚持“四有”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 突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师德激励，弘扬高尚师德，深入发掘师德典型，广泛宣传形成正能量。践行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标准，讲好“达州好老师”故事，规范从教行为，坚持依法治教、从严治教。强化师德考核，明确师德红线，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师德监督，完善师德监督机制，畅通师德师风沟通渠道。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和“岗编适度分离”机制，根据学生总量动态核定教职工编制，通过学区制管理推动教师交流。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提升教师队伍素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3. 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提升农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

教师支持计划，落实好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鼓励各地通过增加绩效工资总量等方式提高农村教师待遇，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乡镇工作补贴等政策。推进教师安身和安心工程，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帮助解决子女入园入学等实际问题，减轻检查、评比、考核等负担。建立教师工资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探索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4. 提升校长教师能力水平。优化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加大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力度。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逐步推进市、县两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技装部门有机整合。大力实施“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培养计划，建设一批市级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工作室，培养造就一批在全省有影响力的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教师队伍发展总体水平达到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坚持普及共享，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1. 聚焦民族地区教育质量提升。坚持不懈抓好重点地区控辍保学工作，进一步落实“控辍保学”“五长”（县长、乡长、村长、

校长、家长)责任制,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用好控辍保学动态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接,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确保存量不反弹,增量不发生。持续推进“学前学普行动”全覆盖,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深入实施本土人才培养计划、教师支教计划,深化对口帮扶,提升帮扶水平。整合民族地区教育扶持政策,大力推进寄宿制集中规模办学,补齐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短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2. 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快教育专网建设,推进无线校园全覆盖和智能设备应用逐步普及,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完善达州教育资源公共平台功能,整合、开发优质资源,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普及,实现信息化教学提质增效。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的建设与应用,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创建智慧教育示范区、示范校,探索新技术支持下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的新途径、新模式。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教育管理服务与监测体系,推动教育治理方式变革,推进教育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数字经济局)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党的领导。各地要把办好基础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市级统筹、县级为主的管理责任。

牢固树立科学教育观、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及奖惩学校和教师。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严格党内生活制度，抓实党建基础工作；完善党组织运行机制，健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注重在教学一线教师、高知识群体、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中发展党员，提升党员发展质量；加大业务培训，注重党务干部能力提升，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标准化建设，把牢意识形态阵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校园安全纳入社会治理，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依法惩治“校闹”行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团市委）

（九）加强经费保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保障教育投入水平。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教师队伍、教育教学、综合实践、教育信息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落实生均财政拨款或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进一步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强化绩效管理，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按程序适当调整公办普通高中和普惠性幼儿园学费（保教费）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十）加强监督问责。强化教育督导，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

纳入对县（市、区）政府督导评估内容。注重教育督导和评价监测结果的运用，对履职不力的地区和学校强化问责、限期整改，对履职成效明显、实绩突出的地区和学校给予表扬激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引导动员广大群众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政府、社会、家庭关心支持基础教育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